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2024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二标段（二次）

#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44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3
第六章 图纸.....	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2024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二标段 (二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2024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二标段（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采购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44
-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2024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二标段（二次）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总投资 1331000 元；最高限价：950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B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2024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B 包	950800	950800	是	9508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登封市范围内水环境、土壤环境、大气环境等进行执法检查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采购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对登封市范围内水环境、土壤环境、大气环境等进行执法检查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预算金额 950800 元。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函（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还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2)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须涵盖本项目所有监测内容。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结果附到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

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由代理机构进行留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6）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7.2 其它内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

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3. 如各交易主体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业务，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按提示办理，办理后在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联系平台技术服务和 CA 公司人员，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地 址：登封市阳城路北 50 米

联 系 人：李军伟

电 话：155382077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与洧河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 系 人：张兵兵

电 话：152383805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兵兵

电 话：1523838057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地址：登封市阳城路北 50 米 联系人：李军伟 电话：15538207789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与洧河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张兵兵 电话：1523838057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2024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二标段（二次）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对登封市范围内水环境、土壤环境、大气环境等进行执法检测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采购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3	合同签订时间与地点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4.1	资格要求	1.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

		<p>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函（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还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p> <p>（2）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须涵盖本项目所有监测内容。</p> <p>（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结果附到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由代理机构进行留存。</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p>
--	--	---

		(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评标预备会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b>响应截止时间</b>	<b>202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b>
2.2.3	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发出 24 小时之内
2.3.2	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发出 24 小时之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b>60</b>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评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地点：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B 区第十六开标室
7.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其他	成交人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b>注：请供应商关注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有变更或其他补充内容将在网站上予以公告。</b>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成交价格的1.7% 2、交纳时间：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控制价（最高限价）	小写：¥950800 元，大写：玖拾伍万零捌佰 <b>注：超过控制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b>
	<p>质疑：</p> <p>投标人可按以下方式进行质疑：</p> <p>方式：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p> <p>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详见“磋商公告”。</p>	
	<p>一、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p> <p>二、付款方式：</p> <p>2024 年分阶段支付，10 月底之前支付 40%，11 月底之前支付 80%，12 月底之前支付 100%。</p> <p>三、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等候线上二次报价通知。</p>	
9.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p>	
11.1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p>	

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的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图纸（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

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所有供应商收到。）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初步审查资料
- 五、费用清单
- 六、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
-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2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有关程序进行开标。

## 6.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

## 7. 磋商

###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组成。

7.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 7.4 成交结果的公告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7.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7.4.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磋商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9.4 签订合同

9.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10.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0.2 不再磋商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11. 纪律和监督

###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磋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2、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审品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初步评审</b>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及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性评审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b>详细评审</b>			
评审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评定原则
经济标评分 (10分)	报价	10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10。</p> <p>注：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废标处理。</p> <p>2.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p>
技术标评分 (55分)	项目的解读	10分	<p>对项目的认识、技术方法路线、规划设计理念思路清晰、明确、方案可行、措施得当、内容全面。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清晰、明确、全面可行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清晰、较明确、较全面可行得 8 分，方案内容一般清晰、一般明确、一般全面可行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太清晰、不明确、可行性低得 1 分，此项缺项得 0 分。</p>

	规划构思	10 分	<p>根据技术方案的规划设计构思合理性、科学性、构思是否清晰进行综合评审。</p> <p>构思合理、科学、清晰得 10 分，构思较合理、较科学、较清晰得 8 分，构思一般合理、一般科学、一般清晰得 4 分，构思不合理、不科学、不清晰得 1 分，此项缺项得 0 分。</p>
	质量控制方案	10 分	<p>根据质量控制方案考虑全面、科学合理、方案明确，保证规划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有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措施有效得 10 分，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措施较有效得 8 分，方案一般全面、一般科学合理、措施一般有效得 4 分，方案不全面、不科学合理、措施无效得 1 分，此项缺项得 0 分。</p>
	进度控制方案	10 分	<p>根据进度控制计划切实可行，进度保证措施科学有效进行综合评审。</p> <p>进度控制计划切实可行，进度保证措施科学有效得 10 分，进度控制计划较切实可行，进度保证措施较科学有效得 8 分，进度控制计划一般切实可行，进度保证措施科学一般有效得 4 分，进度控制计划不切实可行，进度保证措施不科学有效得 1 分，此项缺项得 0 分。</p>
	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p>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p> <p>评委根据此项分为四档进行打分，分析全面完善得 8 分，分析较全面完善得 5 分，分析一般全面完善得 3 分，分析不全面完善得 1 分，此项缺项得 0 分。</p>
	合理化建议	7 分	<p>结合技术需求、采购文件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评委根据此项分为四档进行打分，建议充分完善得 7 分，建议较充分完善得 4 分，建议一般充分完善得 2 分，建议不充分完善得 1 分，此项缺项得 0 分。</p>
综	业绩	6 分	<p>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p>

合 标 评 分  (35 分)			提供类似服务作为业绩，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	3 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类工作人员中，每具有环保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的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须提供上述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采购活动最近 2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退休人员提供劳动合同）。</p>
	仪器设备	8 分	<p>供应商具有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包含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红外分光测油仪，生化培养箱、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十万分之一天平等。每具备其中一类仪器得 1 分，最高得 8 分。须提供仪器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供应商单位 监测能力	8 分	<p>1. 供应商获得环境监测相关方面的专利证书，每个 1 分，最高 3 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近三年内参加过省级及以上组织的能力验证且结果满意的。每提供 1 次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企业实力	2 分	<p>供应商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8 分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条件和潜力，对项目质量、进度、现场服务等方面所做的承诺。</p> <p>评委根据此项分为四档进行打分，承诺完整，内容成熟合理得 8 分，承诺较完整，内容较成熟合理得 6 分，承诺一般完整，内容一般成熟合理得 3 分，承诺不完整，内容不成熟合理得 1 分，此项缺项得 0 分。</p>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的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定标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3.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4.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成交无效。应当按照成交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磋商。

## 3、其它

1.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合同中其他具体事项，甲乙双方签订时可自行约定）

#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 合同内容

委托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法人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

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服务明细报价表见附表；

中标通知书见附表；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_\_\_\_\_等(同

投标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4. 乙方的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任务和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提供的环境监测服务符合各项监测标准要求及法规要求；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监测报告及质控报告并对数据质量负有全部责任。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5.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开展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2)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时限完成检测任务和检测报告的编制，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具体违约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乙方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一条** 报告发送按下列第 1 种方式。

1、邮寄（邮寄地址：登封市阳城路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2、甲方自取。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纳税识别号：\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纳税识别号：\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1) 2024 年度登封大队重点排污单位随机抽查任务量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0 家次、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44 家次、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9 家次。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2024 年度登封大队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检测任务预估为：水环境 27 个污染源单位（一个排污单位即单个单次检测点位），大气环境 106 个污染源单位（一个排污单位即单个单次检测点位），土壤环境污染源单位 8 家。

### (2) 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检测单位数量概算

登封大队每年开展的各项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任务的数量、规模与内容均不具备规律性，因此，以登封大队本年度目前已完成的涉 VOCs 重点行业执法行动内容为依据，估算 2024 年度环境执法检查专项检测数量为 10 个污染源单位（一个排污单位即单个单次检测点位）。

### (3) 污染因子检测内容见表 1、表 2、表 3、表 4：

2024 年度检测费用统计表

检测单位分类	检测样品	拟测单位	单位检测费用	小计(元)
	类别	个数	(元)	
水环境污染源单位 (一个排放口)	污水	27		
大气环境污染源单位 (一个排气筒出口)	废气	106		
土壤环境污染单位	土壤	8		
涉 VOCs 行业检查 (一个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	10		
合计				

表 1 废水污染因子检测分析费用(元)

检测因子	检测费用	检测因子	检测费用	检测因子	检测费用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总磷		总氮		生化需氧量	
PH		总铬		六价铬	
色度		总镉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铅		总铜		总锌	
磷酸盐		余氯		氟化物	
硫化物		氟化物			
样品前处理					

注：以上费用为 1 个水污染源样品 1 次常规检测费用

表 2 废气污染因子检测分析费用(元)

检测因子	检测费用
颗粒物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	
汞及化合物	
锡及化合物	
硫酸雾	
铬酸雾	
氯化物	
硫化物	
甲醛	

样品前处理	
-------	--

注：以上费用为 1 个排气筒 1 次常规检测费用

表 3 噪声污染因子检测分析费用(元)

检测因子	检测费用
噪声	

表 4 土壤污染因子检测分析费用(元)

检测因子	检测费用
土壤常规项目（45 项）	
样品前处理	

注：以上费用为 1 个土壤样品常规检测费用

注：其他要求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第六章 图纸

(无)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查找**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并确保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我方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按原国家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2024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二标段（二次）		
供应商			
响应的采购内容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磋商报价（首次）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实质性要求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服务承诺	（可另附）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被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60 日历天\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初步审查资料

**建议供应商按照评分办法前附表内容按顺序罗列**

## 五、费用清单

注：格式自拟

## 六、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

##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服务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服务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二次（最终）报价

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后等候二次（最终）报价通知。  
二次（最终）报价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使用“企业 CA 认证证书”进行报价。